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見偵字卷第2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黃柏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速偵字第29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堪認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服用酒類後，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且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是其所為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影視業，家境小康，未婚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許翠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3906號

被 告 黃柏蒼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柏蒼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20時至23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上之一品花雕雞店內食用含有酒精食物後，身體所含酒精濃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酒測值超過一定標準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40分，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與八德路2段366巷口時，為執勤員警攔查，並於23時48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柏蒼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輛資料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